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埔小字第10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彥良

被告 潘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6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547元，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3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161元，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9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2,6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鈺雯